

# 律师教给企业的都是“干货”

## “律企联”亮相湖州送出大礼

**Z** 本报记者 张浩泉

**本报讯** 6月30日下午，由浙江法制报社联合浙江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共同举办的“中小企业法律服务日”活动在湖州举行。由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打造、浙江法制报社主办的“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也首次亮相湖州。

本次活动以“企业股权管理及法律风险防范”为主题，旨在帮助湖州企业提高股权管理和合同管理能力，增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活动以法律讲座的形式进行。

浙江光梁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晓档律师以“企业如何‘玩转’股权——股权设计和股权激励的常见误区及法律解读”为题，详细介绍了股权激励机制的原理和企业的常见认识误区。李晓档介绍，很多人觉得股权激励机制是一个高大上的概念，只有一些颇具规模的上市企业才能“玩转”，其实，很多中小企业也可以通过设计合理的股权激励机制来激发员工的积极性，牢牢锁住人才。

浙江海高律师事务所主任叶红律师以“创业者必须知道的合同陷阱和防范技巧”为切入点，详细介绍了从合同签订之前

到合同履行之后的整个流程中企业需要注意的法律问题和应对手段。叶红说：“合作企业之间体量规模和资本实力的不同，势必造成双方在合作时的地位不对等，所以弱势企业应该通过巧妙的合同条款设计来化解强势企业的压力。”

讲座结束后，湖州企业家刘女士表示很有收获：“我是一个中小企业经营者，我的企业正要进行股权激励机制的设计，这次讲座对我很有启发，让我注意到了许多以前没有留意的法律问题。希望这样的活动能多多举办。”

在本次活动中亮相的“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为企业享受法律服务提供了一个新选择，引起了在场企业家的浓厚兴趣。“律企联”联合各地优秀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加盟，提供企业法律服务、传播实用法律知识，旨在打造小微企业的贴身法律顾问。当天，现场所有企业都收到了“律企联”赠送的免费法律服务大礼包，包含免费咨询券、免费合同审核券等多重好礼。



# 金华一厂房起火 消防鏖战擒火魔

**Z** 通讯员 潘亮亮  
本报记者 陈立波

**本报讯** 7月1日17时许，金华金东区曹宅镇杜宅村一厂房发生火灾。金华消防支队接警后立即调派6个消防中队前往现场扑救。

消防官兵赶到现场时，起火的厂房已经处于猛烈燃烧状态，部分钢架结构的厂房已有坍塌迹象，所幸起火后厂房第一时间疏散了人员。

了解情况后，指挥员立即在火场周围布置水枪阵地，控制火势蔓延，然后利用消防高喷车和水炮集中扑救。

7月2日5时许，经过现场消防官兵10多个小时的奋力扑救，现场大火被彻底扑灭。这次火灾共造成2人受伤。火灾的具体原因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 “一个咪咪小案，让我大大安心”

## 90岁大爷特地上门去谢民警



**Z** 通讯员 陈龙 卓珊珊

**本报讯** “山门派出所的全体民警，你们好！你们对待案件，不论大小都能及时破案处理，给百姓安全感……我十分感谢，也十分钦佩……”近日，平阳县山门派出所收到了一封表扬信。写信的是山门镇居民、已经90岁的王大爷。

王大爷除了亲笔写了这封表扬信，还定制了一面写有“心系百姓 守护平安”的锦旗，一起送到了山门派出所，感谢民警

不论案件大小，及时受理、破案。

王大爷是个知识分子，最喜欢看书，虽然现在年纪大了，但仍坚持每天看书。他在家门口放了一张小书桌，书桌上摆满了书，他就每天坐在门口看看书，又通风又敞亮。书桌和书就一直放在门口，也不上锁，从来没人偷。

前些天，王大爷起床后照例先到家门口活动筋骨，却惊讶地发现，门口书桌上的书全部失踪了，再一看，附近地面上还有一堆黑色灰烬。王大爷顿时慌了神，立即报警。

5分钟后，山门派出所民警就赶到现场。通过走访调查以及查看周边视频监控，民警很快发现，这都是5个“熊孩子”干的。

随后，民警找到了这5个“熊孩子”。经询问，孩子们说，当晚他们在王大爷家附近玩，由于连日下雨，天气有些凉，就有孩子提议找点东西来焚烧取暖。他们四处寻找，最后瞄上了王大爷的书。烧完书本后，由于担心余火引发火灾，几个孩子将火彻底踩灭后离开。

民警对“熊孩子”进行批评教育后，领着他们去向王大爷道歉。王大爷得知是小孩子胡闹后，并未责怪，先前的不悦也早已烟消云散。之后，王大爷就写好感谢信、拿着锦旗来到山门派出所致谢，“我这事情真的很小，但你们一样认真处理，这让我觉得很安心。”

# “蓝色钱江放火案”

## 保姆莫焕晶被批捕

**Z**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杭检

**本报讯** 7月1日，杭州市检察院对“蓝色钱江放火案”犯罪嫌疑人莫焕晶以涉嫌放火罪、盗窃罪依法批准逮捕。

杭州市检察院于6月28日受理杭州市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莫焕晶的案件材料后，经依法审查认为，莫焕晶的行为已涉嫌放火罪、盗窃罪，符合逮捕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于7月1日依法对莫焕晶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交由公安机关执行。

# 执行法官耐心释法

## 员工终于拿到工资

**Z** 通讯员 鹿轩

**本报讯** 近日，温州鹿城法院向10起劳动争议案件的申请人集中兑现执行款50026元。虽然执行标的额看上去“不大”，但是鹿城法院执行法官花了不少心思，用了1个月不到的时间，就成功将10起案件顺利执行终结。要知道，这10名申请人此前用了1年多时间讨薪未果。

小刘(化名)等10人是温州某网络科技公司的员工。由于工资福利、经济补偿纠纷，小刘等人向温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今年3月3日，仲裁机关裁定该网络科技公司履行清偿义务。而后，该公司未履行清偿义务，小刘等10人于同年5月24日向鹿城法院申请执行，标的额合计50026元。

立案后，鹿城法院依法向该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及限制高消费令，并冻结、划拨了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但该公司一直未采取配合法院执行的行为。

执行法官多次联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石某，督促其配合法院执行工作。“现在公司已经停止经营了，没有钱，要承担责任，也应该几个股东一起承担责任。”石某说，公司一共有11名股东，股东之间还在闹纠纷，大家都不愿意承担责任。

经查，该公司名下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官多次向石某释明，其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该代该公司积极向法院申报财产。石某也意识到了不能因为股东之间的纠纷而损害到员工权益，于是主动到法院一次性缴纳了50026元。至此，这10起案件均执行完毕。

鹿城法院表示，无论执行标的数额多少，都应得到一视同仁的执行和保护，对于涉民生案件更会优先接待、优先立案、优先处置。

# 撞人逃逸还报假警

## 冷静下来投案自首

**Z** 通讯员 黄秋芬

**本报讯** 无证驾驶未悬挂车牌的小轿车，交通事故后逃逸，报警谎称“车借给朋友，朋友开车把人撞了”……近日，“戏码”很足的周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江山检察院批准逮捕。

6月13日凌晨三四点钟，周某收到朋友的微信消息，说之前欠他钱的人出现在衢州。“40分钟不到”，点击发送这条信息后，周某立即驾驶自己的丰田凯美瑞轿车，从江山盛世娱乐KTV出发前往衢州。

当天凌晨4时15分许，周某驾车途经兰贺线江山市上余镇石灰坛路段时，因车速过快避让不及，与正在横穿兰贺线的行人郑某发生碰撞，致郑某摔倒在地。下车查看发现郑某没有了呼吸后，周某顿时慌了神，第一反应不是打110报警而是逃跑。周某慌慌张张地驾车逃离了现场。几分钟后，郑某被后车再次碾压。回到市区后，为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周某拨打110，谎称自己把车借给朋友，朋友开车撞了人。

周某称，自己没有驾照，车子也有多条交通违法记录没有处理，所以之前就把车牌摘了。事故发生后，他害怕罪上加罪，就逃跑了。冷静下来以后，周某明白肯定逃不了，于当天14时许投案自首。经认定，周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